培训协议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联系人：张莹

联系方式：029-67098945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大道396号

联系人：王兰

联系方式：181923300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西安市职业学校教学和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次））（ZHPM-ZC-26054.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THT-T-XTY-2026-200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范围	单价（元）	总金额（元）
C02100000	职业中学教育服务	西安市职业学校教学和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1	3项	详见采购文件	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	294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94000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材料费、教学管理费 。

3.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培训实施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人民币 294000元 。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交付条件、账号及发票

1.服务期限：2026年11月30日

2.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3.交付条件：乙方提供签到表和结算单

4.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账户: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费专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545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3050000003597

单位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电话:029-81366278

5.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取甲方支付的活动费用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票据。

发票内容：培训费；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活动所有影像、设计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

4.甲方保留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全程监督权。

5.对培训场地搭建不达标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JHJT-XTY-2026-200

6.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不得以乙方及本项目的名义向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收取额外的任何费用。

7.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票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在甲方未能如约支付培训费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负责对接场馆完成场地报批、搭建报备、消防报备，承担场地相关配套杂费。

3.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尊重甲方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活动所有影像、设计素材等进行商用和转发。

第六条　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应技术参数，圆满完成项目并提交相应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均视为违约。

THF-F-XTY-2026200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在继续履行合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仍有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5.免责条款

5.1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相关方不承担责任。

5.2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其发生和后果皆无法阻止或避免)，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免责。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6年1月1日　　日　　期：2026年1月　日

THT-ZJTY-2026-200